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贝特瑞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贝特瑞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方	交易对手身份	交易类别	2024 年预计发生金额	交易具体内容
1	Sk on Co.,Ltd.及其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450,000.00	公司（含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360,000.00	公司（含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接受关联方劳务
2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70,000.00	公司（含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100.00	公司（含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劳务
3	鸡西哈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企业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16,000.00	公司（含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4	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企业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500.00	公司（含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16,000.00	公司（含子公司）委托关联方加工半成品、采购原材料
5	宜宾金石新材料科技有	公司参股企业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500.00	公司（含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16,000.00	公司（含子公司）委托关联方加工半成品、采购原材料
6	宁夏瑞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企业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500.00	公司（含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19,000.00	公司（含子公司）委托关联方加工半成品、采购原材料
7	山西明瑞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企业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8,000.00	公司（含子公司）委托关联方加工半成品、采购原材料
8	中能瑞新（深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企业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60.00	公司（含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测试服务等
9	华鼎国联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董事刘仕洪任该公司董事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3,000.00	公司（含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2,000.00	公司（含子公司）委托关联方研发
合计				2,061,760.00	

注：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SK on Co.,Ltd.（或其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子公司常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00%和 25.00%的股权，且分别在常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拥有一个董事席位，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二者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前述交易中，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合计 437,100.00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合计 1,624,660.00 万元。对于向关联方采购事项，其中 360,100.00 万元系因业务开展需要向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SK on Co.,Ltd.、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其中 75,000.00 万元系向公司布局的参股企业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二者合计占比为 99.54%；对于向关联方销售事项，其中 1,620,000.00 万元系因业务开展需要向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SK on Co.,Ltd.、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公司（含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其中 1,660.00 万元系向公司布局的参股企业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二者合计占比为 99.82%。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拟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上述各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成交价格将由交易双方根据交易发

生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协议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

（二）一般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需要，拟与关联方发生如下关联交易（以下简称“一般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代收物业费、代收水电费等

2024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常州锂源及其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代收物业费、代收水电费等，交易金额不超过 19,000 万元（其中提供房屋租赁金额约为 2,261 万元，代收物业费、代收水电费等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本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拟向关联方中能瑞新及其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代收物业费、代收水电费等，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其中提供房屋租赁金额约为 64 万元，代收物业费、代收水电费等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本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拟向关联方璟美瑞酒店及其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代收物业费、代收水电费等，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本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国瑞协创及其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代收物业费、代收水电费等，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其中提供房屋租赁金额约为 198 万元，代收物业费、代收水电费等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本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向关联方购买物业服务

2024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拟向关联方恒基物业及其子公司购买物业服务等，交易金额不超过 1,800 万元，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本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劳务

2024年1月1日至1月12日，公司（含子公司）拟向关联方 SK on Co.,Ltd. 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及接收劳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22,000 万元，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本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度，公司（含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常州锂源及其子公司采购材料，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本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2024年1月1日至1月12日，公司（含子公司）拟向关联方 SK on Co.,Ltd. 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交易金额不超过 16,000 万元，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本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批

贝特瑞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贝特瑞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前述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贝特瑞股东大会审议。

贝特瑞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与关联方进行前述关联交易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和自愿的商业原则，成交价格将由交易双方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上述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一般关联交易的审批

贝特瑞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贝特瑞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

交贝特瑞股东大会审议。

贝特瑞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和自愿的商业原则，成交价格将由交易双方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上述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

公司 2024 年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业经贝特瑞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该等预计关联交易尚需贝特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及业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且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该次一般关联交易事项业经贝特瑞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该等关联交易无需贝特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贝特瑞该次一般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开展的交易及业务，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利于公司发展，且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 2024 年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及本次一般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余 洋



夏 劲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

